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7



第一季度報告
2012/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及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營業額 | 3 | 8,670 | 30,086 |
| 銷售成本 | | (2,142) | (1,559) |
| 毛利 | | 6,528 | 28,527 |
| 其他收入 | | 5 | 596 |
| 銷售及推廣費用 | | (921) | (1,421) |
| 行政及其他費用 | | (9,613) | (5,230) |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 (4,001) | 22,472 |
| 融資成本 | | (10) | (7)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 (4,011) | 22,465 |
| 所得稅開支 | 4 | (1,046) | (6,050)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 | (5,057) | 16,415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8 | (147) | (103) |
| 期內(虧損)/溢利 | | (5,204) | 16,412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735) | 7,470 |
| 非控股權益 | | 1,531 | 8,842 |
| 每股(虧損)/盈利 | 5 | | |
| — 基本(港仙) | | (0.29) | 0.38 |
| — 攤薄(港仙)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期內(虧損)/溢利 | (5,204) | 16,312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 | 16 |
| 期內總全面(虧損)/收入 | (5,203) | 16,328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734) | 7,486 |
| 非控股權益 | 1,531 | 8,842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提供無線服務、製作及銷售影片及電影、授出影片及版權／電影版權、藝人管理、設計及製作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廣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

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示。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交通指示牌廣告收入 | 8,147 | 28,924 |
|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 | 523 | 1,162 |
| | 8,670 | 30,086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費收入 | 15 | 413 |
| 藝人管理收入 | - | 116 |
| | 15 | 529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款額乃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6,7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7,47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326,920,793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1,975,330,109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股本及儲備

|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 193,282 | 828,355 | 38,331 | 238,090 | 27 | - | (214,711) | 1,083,374 | 22,453 | 1,105,827 |
| 期內總全面收入 (未經審核) | - | - | - | - | 16 | - | 7,470 | 7,486 | 8,842 | 16,328 |
| 就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股份 | 6,875 | 26,125 | - | - | - | - | - | 33,000 | - | 33,000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200,157 | 854,480 | 38,331 | 238,090 | 43 | - | (207,241) | 1,123,860 | 31,295 | 1,155,155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 232,692 | 943,621 | 33,187 | 17,590 | 983 | 7,375 | (678,992) | 556,456 | 54,597 | 611,053 |
| 期內總全面虧損 (未經審核) | - | - | - | - | 1 | - | (6,735) | (6,734) | 1,531 | (5,203)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232,692 | 943,621 | 33,187 | 17,590 | 984 | 7,375 | (685,727) | 549,722 | 56,128 | 605,850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Getbetter Enterprises Limited、B&S Group Limited及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放映以及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與藝人管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集團之業績載列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
| 營業額 | 15 | 529 |
| 來自經營活動之虧損 | (144) | (101) |
| 融資成本 | (3) | (2)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47) | (103)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期內虧損 | (147) | (103) |

9. 比較數字

為呈列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的呈列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8,6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86,000港元），較去年同季大幅減少約21,416,000港元，降幅為71.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3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溢利約7,470,000港元。期內營業額及虧損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由於市政府開展道路擴建及地鐵建設，位於廈門及南昌的合共約1,000盞交通指示燈被臨時卸載；及(2)由於競爭激烈及中國經濟狀況惡化，期內與本集團合作的廣告代理數目由三個下降至一個。

設計及生產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廣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

回顧期內，宜亮集團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經營溢利。然而，由於廈門及南昌市政府開展道路擴建及地鐵建設，我們位於這兩個城市的人行交通指示燈被要求臨時卸載。此外，由於戶外廣告業競爭激烈及中國經濟狀況惡化，與本集團合作的廣告代理數目由三個下降至一個。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

由於寬帶無線移動通信技術不斷發展及3G服務越來越流行，我們的電訊服務包技術在市場上被認為已經過時。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無線城市集團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期內營業額指智朗集團產生的電訊設備安裝費收入。

電影放映以及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與藝人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這兩個分部的業務（「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展望

進軍中國電訊及戶外廣告媒體行業，是本集團為從該等快速增長的行業中獲益而作出的重要舉措。儘管在當前嚴酷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的生存面臨挑戰，惟董事對中國的整體經濟仍表示樂觀，因為中國政府在不斷刺激內需及消費。

由於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非核心業務（即：電影放映以及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與藝人管理），本集團能夠將其有限的資源集中用於發展其電訊及戶外廣告媒體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考慮獲得額外資源的多種方案，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協議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尋找投資機會。

本公司目前正就可能收購中國高等院校的一項網絡服務業務與本公司一名前董事進行初步磋商（「可能收購事項A」）。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一間將由賣方註冊成立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企業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全資擁有賣方現有位於中國之五間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可能收購事項B」）。

目標集團擁有自行開發的一套運營級雲端運算管理系統，並掌握提供互聯網各類影視視頻服務及其他在線信息服務之相關經驗、技術及網絡系統。

倘若可能收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B得以進行，預期可為該等兩項可能收購事項之業務及中國無線城市集團及智朗集團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約232,692,000港元分為2,326,920,7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合計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5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發行認股權證。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倉 | 持有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李鴻榮先生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 好倉 | 13,038,000股股份 | 0.56% |

附註：該等股份由Tread Up Investments Limited（「Tread Up」）持有。Tread 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鴻榮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Tread Up持有之13,0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購股權 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胡揚俊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 15,000,000 | 0.64%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 參與者類別名稱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於期內授出 | 於期內行使 | | 於期內失效 |
| 董事 | | | | | | | | |
| 胡楊俊先生 |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 1.07 | 15,000,000 | - | - | - | 15,000,000 |
| 小計 | | | | 15,000,000 | - | - | - | 15,000,000 |
| 僱員及其他 | | | | | | | | |
| 合計 |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 1.07 | 85,000,000 | - | - | - | 85,000,000 |
| 小計 | | | | 85,000,000 | - | - | - | 85,000,000 |
| 總計 | | | | 1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 |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正考慮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將適時刊發相關的公佈及／或通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普通股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列海權 | 實益擁有人 | 156,178,000股股份 | 6.71% |
|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 6,796,000股股份 | 0.29% |
|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 49,488,000股股份 | 2.13% |
| 總計 | | 212,462,000股股份 | 9.13%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Ocean Peal Group Limited (「Ocean Peal」)持有，而Ocean Peal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Ocean Peal持有之6,7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Winner Mi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Winner Mind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Winner Mind持有之49,4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出現未能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相關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鴻榮先生 (主席)

Theo EDE先生

胡楊俊先生

張新宇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宋俊德教授

陳呂軍教授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